

大埔区议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5 时 21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灶良先生	大埔区议员
李少萍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文杰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周子恩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彦宁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钟佩怡女士	企业传讯经理 / 城巴有限公司
卢仲勤先生	总策划主任 / 城巴有限公司
聂佩林女士	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刘尚文先生	助理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谦先生	助理主任(车务支援)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主席续表示陈灶良议员稍后将列席是次会议。

I. 通过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增加机场巴士线班次驶经白石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a/2024 号、TT 7b/2024 号、TT 7c/2024 号及 TT 7d/2024 号)

4. 主席表示委员提交有关驶经白石角的机场巴士服务的两份讨论文件。主席续欢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经理(车务)刘尚文先生、

助理经理(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及助理主任(车务支持)黎上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7a/2024 号及 TT 7b/2024 号。

6.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7c/2024 号及 TT 7d/2024 号。

7. 九巴代表响应如下：

- (i) 九巴一直留意白石角居民的出行模式，包括前往各口岸的交通需求。现时 A47X 号线早上 7 时由大埔太和开出以及下午 6 时 05 分由机场开出的班次途经白石角。
- (ii) 白石角居民可乘搭通宵巴士 NA47 号线来往机场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有关服务大致配合乘客需求。九巴将持续检视 A47X 及 NA47 号线的载客量，按实际情况提供服务。
- (iii) 备悉委员有关增加 A47X 号线途经白石角的特别班次的建议，九巴将审慎考虑有关改动对整体行车时间及乘客的影响，并与署方保持沟通，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 (iv) 随着白石角一带屋苑入伙，九巴将评估区内人口增长和作出长远规划，并与署方保持紧密联系，以提供适切的机场巴士服务。

8. 主席请委员就驶经白石角的机场巴士班次提供意见，讨论是否需改善服务。

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随着社会全面复常，A47X 号线仍仅提供早晚各一班驶经白石角，对居民造成不便。
- (ii) 建议其他巴士公司考虑为白石角居民提供机场巴士服务，同时希望署方调整巴士路线，并提供具体检讨时间及跟进计划。
- (iii) 有委员认为 A47X 号线途经白石角将大幅增加行车时间，故在现行路线增设站点并不可行。
- (iv) 十四乡将有大型屋苑落成，建议署方考虑增加由十四乡开出途经白石角及马鞍山的机场巴士路线。
- (v) 建议署方重整区内机场巴士路线。

10. 主席询问 A47X 号线途经白石角所增加的行车时间及站点数目。
 11. 九巴代表响应指，A47X 号线途经白石角的行车时间将增加 10 分钟，沿途共 9 个站。
 12. 主席询问现时 A47X 号线于白石角路段的乘客量。
 13. 九巴代表表示暂无相关资料，将在会议后提交补充资料。
 14. 主席感谢委员关注十四乡的交通情况。现时十四乡居民来往机场的需求渐增，他认为应开办机场巴士服务，但需考虑是否途经白石角。增设机场巴士路线需考虑机场交通负荷及巴士存放空间，建议署方考虑利用转车站供市民换乘机场巴士。
 15. 有委员询问 A47X 号线恢复每半小时一班的服务后的整体载客量。
 16. 运输署代表表示没有相关资料。
- (会后补注：有关上述第 12 及 15 段的查询，运输署补充指，根据龙运巴士提供第 A47X 号(大埔(太和)－机场(地面运输中心))载客率的数据显示，于本年 2 月底至 3 月初的每日平均载客率约为百份之二十三，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班次回复至约 30 分钟后，5 月中旬的每日平均载客率约为两成，显示现时的服务水平能配合乘客需求。)
17. 九巴代表响应指，A47X 号线全日载客量平均为 10% 至 20%。
 18. 主席表示，如 A47X 号线的载客量低于 30% 或会被取消，建议署方考虑提供接驳点供市民换乘机场巴士，善用现有资源。
 1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相信 A47X 号线的载客量将逐渐增加。
 - (ii) 署方以往回复委员函件时表示会检讨和适时跟进，但并无具体计划，建议署方参考 B8 号线加开短途特别班次(往来香园围口岸及广福邨)的做法，试行加开由港铁大埔墟站(“大埔墟站”)开出途经白石角前往机场的特别班次。
 - (iii) 现时 A47X 号线只分别在早晚途经白石角一次，建议署方试行加开短途特别班次以检视居民的需求。
 - (iv) 委员质疑署方表示 A47X 号线服务足以应付乘客需求，但未能提

供相关数字，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前作充足准备。

- (v) 上届区议会决定把 A47X 号线的总站由富亨邨延至港铁太和站，导致巴士重复经过同一屋邨，令行车时间大增。作为机场特快巴士路线，A47X 号线应提供快捷往来机场的服务，如安排途经白石角会令车程延长，或导致乘客量下降。
- (vi) 委员认为加密班次未能增加 A47X 号线乘客量，应考虑改善方案，避免班次被削减至每 45 分钟一班。
- (vii) 建议署方优化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避免重复驶经同一屋邨，缩短行车时间。
- (viii) 理解不同持份者都分别为居民争取利益，希望机场特快巴士路线不会沦为普通巴士服务。
- (ix) 建议在下次会议前综合委员对修订 A47X 号线的意见。

20. 主席表示在过往交运会会议中，区议员都争取机场巴士路线途经其选区，导致 A47X 号线需花近两小时才到达机场。主席建议设立区内及区外巴士，在广福邨对出空地兴建转车站，让居民换乘来往市区及机场的巴士路线，从而纾缓区内交通挤塞情况和节省资源。

21.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署方与九巴在会议后商讨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作出书面回复并在下次会议续议。
- (ii) 提醒下次会议在 7 月举行，属暑假外游高峰期，建议九巴届时提供临时措施以满足乘客需要。
- (iii) 重申现时 A47X 号线在早上只有一个班次途经白石角，明白长期增加班次途经白石角有一定难度，建议九巴在外游高峰期增加特别班次或巴士路线便利白石角及十四乡的居民。

22. 主席表示署方及九巴需时商讨改善方案，可在下次会议前作出书面回复供交运会传阅。

23. 有委员提议在两周后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巴士路线安排，邀请相关部门出席，并请九巴届时提供 A47X 号线的修订路线。

24. 主席明白委员希望能尽快解决问题，但现时署方及九巴在处理巴士路线问题已经较过往灵活，希望双方达成共识后尽快通知交运会改善方案。

25. 运输署代表表示将与九巴商讨有关事宜。

26. 九巴代表补充指，将在长假期或旅游高峰期加强巡查各口岸，根据实际载客量调整巴士服务。如日后白石角居民的出行模式有变或需求上升，九巴将与署方紧密沟通并作进一步规划。

27. 主席相信政府部门能灵活安排公共交通工具，自今年农历新年烟花汇演结束后吸取经验，已在劳动节假期安排足够的跨境巴士疏导旅客。

28. 委员建议署方把九巴的情况及响应更详尽提供给委员参考。

29. 主席表示委员亦可以直接向巴士公司提出意见。

30.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未来可以透过运输署查询巴士公司的服务。

(ii) 询问涉及非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的书面回复是否不会纳入会议文件中或传送电邮给委员。

31. 主席建议政府部门往后提供详尽的书面回复，整合或一并列出其他机构的数据或响应。委员亦同意以上做法并重申署方应夹附巴士公司的书面回复在有关文件中。

32. 主席提醒委员亦可同时向署方及巴士公司提交意见，双方讨论后由署方统一回复。他希望署方与九巴商讨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后提交详尽回复。长远而言，他希望善用资源完善区内交通配套，并认为署方及巴士公司可参考和分析有关市民出行模式的大数据，设计满足市民需要的路线。

III. 建议增设大埔往来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2024 号及 TT 8a/2024 号)

3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8/2024 号。

34.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8a/2024 号。

35. 主席询问其他区是否有巴士直达深圳湾口岸。

36.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主要有 7 条专营巴士路线(包括新大屿山巴士 B2、B2P、B2X 号线和城巴 B3、B3A、B3M 及 B3X 号线)提供往返新界西地区(包括屯门、元朗及天水围)及深圳湾口岸的巴士服务。

37. 主席询问新大屿山巴士路线是否由机场开出。

38.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该路线由新界西开出。

39. 主席再询问荃湾、北区及沙田等地区是否有巴士直达深圳湾口岸。

40.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沙田及荃湾区都有跨境巴士经深圳湾口岸往来内地，但现时新界东地区没有专营巴士路线直达深圳湾口岸。
- (ii) 部分市民亦会经此口岸前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iii) 表示已争取增设题述路线逾十年，但署方只建议市民经其他口岸往来内地，希望署方再检视及跟进。

41. 主席建议委员考虑每天乘搭巴士前往深圳湾口岸的乘客量，以及乘客量是否足以支持营运专营巴士路线。他表示，交运会应考虑是否恰当分配社会资源，故对题述建议有保留。

4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询问署方在题述文件中提及向跨境巴士业界反映意见的详情及有关回复。
- (ii) 询问能否提供大埔区居民往来深圳湾口岸的数据。

43.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现时没有相关数字，将在会议后跟进。

44.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曾接获大埔区居民要求增设巴士路线往来深圳湾口岸，亦有残疾人士反映由大埔前往深圳湾口岸的路线迂回不便。
- (ii) 希望署方详细响应向跨境巴士业界提出的意见及接获的回复。

45.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文件中提及的跨境巴士业界主要是跨境直通巴士公司，将在会议后提交补充资料。

46. 主席希望署方有确实数字及数据后尽快向交运会提交书面回复。

(会后补注：运输署补充指，尽管目前暂未有跨境巴士营办商于大埔区内设立跨境巴士站点，本署已于本年 5 月上旬去信跨境巴士商会，包括中港澳直通巴士联会及港澳直通巴士协会，向业界反映大埔区议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建议开办经深圳湾口岸过境的跨境巴士服务的意见。跨境巴士业界已备悉有关建议，并会因应市场的需求情况规划跨境巴士服务的行车路线。运输署会继续鼓励跨境巴士业界因应其营运情况及大埔区居民使用深圳湾口岸过境的跨境运输需求，为大埔区居民提供适切的跨境巴士服务。

根据入境处提供的数据，于本年 4 月经深圳湾口岸出入境的每日平均旅客人次为约 86 000 人。目前，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设有公共运输交汇处及跨境巴士上落客区，为出入境旅客提供专营巴士、小巴、的士及跨境巴士服务。由于道路及口岸设施容量所限，本署鼓励市民选择现有的公共交通服务及换乘安排往返不同口岸及管制站。本署会继续留意现有路线的服务水平，以规划适切的公共运输服务及适时与营办商研究调整有关服务的可行性。)

4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仅一条跨境巴士路线往来沙田及深圳湾口岸，建议署方分析市民的出行模式，按需要开设专营巴士服务。
- (ii) 理解需考虑社会资源分配，建议署方提供更多换乘地点。
- (iii) 建议署方考虑增设巴士路线往来北区及深圳湾口岸，方便市民换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界东。
- (iv) 除考虑香港市民往来内地的交通配套外，亦需考虑如何便利旅客由内地来港。建议署方制作小册子介绍香港往来深圳湾口岸的交通信息，并派发予地区人士在区内宣传。
- (v) 增设巴士路线直达大埔区有助增加区内人流，进一步刺激经济。
- (vi) 询问深圳湾口岸是否不能容纳更多专营巴士路线，但能容纳跨境巴士。
- (vii) 现时愈来愈多市民经深圳湾口岸前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希望署方考虑大埔区居民的需要，考虑增设相关巴士路线。
- (viii) 表示除考虑前往内地的香港市民外，亦需顾及由内地来港旅客的需求。不少直通巴士从中国各省市到深圳湾口岸，但现时由深圳湾口岸到香港的巴士路线只涵盖新界西或九龙部分地区。
- (ix) 深圳湾口岸是大埔区居民前往中国其他省市最方便的过境口岸。委员建议署方考虑市民的需要，达致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 (x) 深圳湾口岸设施应能够容纳更多巴士路线，询问署方会否有其他规划发展蓝图或数据证明建议不可行，响应市民需求。

(xi) 在刚过去的复活节假日，大埔区居民需花约两小时经深圳湾口岸往返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证明有需要增设来往深圳湾口岸及大埔的巴士路线。

(xii) 认为增设题述路线能配合大湾区未来发展，有关路线亦有助推广“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促进香港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48. 运输署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表示明白市民希望有公共交通工具直达深圳湾口岸，将在会议后与相关组别研究和跟进。

49.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询问深圳湾口岸是否能容纳更多专营巴士路线或跨境巴士。

(ii) 建议署方开放往来跨境口岸交通的市场，并表示有非专营巴士公司对开办跨境口岸交通路线感兴趣，相信能提供更多路线选择。

50. 主席请署方在会议后研究有关建议并作出回复。

51.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建议把跨境口岸交通与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合并列入续议事项中，待署方回复或于下次会议续议。

(ii) 希望署方详细回复深圳湾口岸是否未能容纳更多专营巴士路线，但能容纳跨境巴士。

(iii) 询问是否因深圳湾口岸的专营巴士泊车位有限而未能增设新路线。如情况属实，建议委员集中向跨境巴士公司争取开办新路线。

52. 主席表示，跨境口岸交通与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将列入续议事项中，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提供具体答复。

(会后补注：为确保跨境交通流量与口岸处理能力相称，跨境交通畅通无阻，现时获得深圳湾口岸配额的跨境巴士，可按获得指定配额每天载客来回一次。而跨境巴士服务营办商亦会按市场的需求情况规划跨境巴士服务行车路线。运输署会从交通安全、会否影响交通及一般配套设施是否足够等角度对跨境巴士服务的行车路线及上落客点逐一审批。现时，跨境巴士服务营办商于沙田区设置站点，以提供经深圳湾口岸前往内地的跨境巴士服务，大埔区的乘客亦可透过乘搭港铁于沙田区换乘经深圳湾口岸前往内地的跨境巴士服务。

现时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旅检区设有出境跨境巴士落客位和入境跨境巴士上客位、市区及新界的士站及轮候区、公共运输交汇处等公共运输配套设施。

公共运输交汇处内有 6 个专营巴士上落客位(4 个上客位及 2 个落客位)及 1 个专线小巴上落客位，分别供 5 条现行驶的专营巴士路线及 1 条专线小巴使用，包括新大屿山巴士第 B2、B2P 号线、城巴第 B3、B3A、B3X 号线及新界专线小巴 618 号线。公共运输交汇处内的上落客位已被充份利用，考虑到现场环境所限，该处没有剩余空间可再增设其他路线。)

IV. 建议优化城巴(十四乡<>白石角)582 路线设站位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024 号及 TT 9a/2024 号)

53. 主席欢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企业传讯经理钟佩怡女士及总策划主任卢仲勤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4.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9/2024 号，并感谢运输署及城巴安排委员就 582 号线进行实地视察，希望署方及城巴备悉市民意见。

55.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9a/2024 号。

56. 城巴代表感谢委员支持开办“马鞍山·西沙”巴士网络，581 及 582 号线，为十四乡居民提供前往科学园、港铁大学站(“大学站”)及马鞍山的巴士服务。城巴在 582 号线开办前邀请委员试搭，当日委员提出不少建议。

57. 城巴代表就 582 号线的营运状况报告如下：

- (i) 582 号线在 4 月 28 日开办，主要服务西沙十四乡及白石角一带居民。其载客量有上升趋势，将密切留意其运作情况。
- (ii) 就白石角及科学园一带行车路线及巴士站点安排，他留意到白石角居民数目增加，将与署方积极商讨和研究改善建议。
- (iii) 为便利居民到科学园上班，582 号线来回方向于科技大道西设站，站点使用率高，证明市民对此站的需求。
- (iv) 有委员指出白石角开往西沙方向的行车时间因途经科学园多处而增加，城巴将与署方继续跟进和优化路线。

5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582 号线没有于逸珑湾(科进路)设站，该处更便利附近居民，即使路线途经该处亦不会对行车时间造成大影响，建议城巴考虑设站。
- (ii) 582 号线重复经过部分站点，建议城巴考虑调整白石角开往西沙方向路段的站点位置，节省行车时间。

- (iii) 查询城巴检讨新路线安排的具体时间表，希望城巴及署方研究相关意见后回复委员查询。

59. 主席欣悉城巴开办两条新巴士路线，但有十四乡居民反映路线的服务时间短，故建议延长服务时间至晚上 11 时 30 分。主席明白现时西沙一带设施尚未启用，暂无需要延长服务时间，但西沙 GO PARK 即将开幕，希望署方及城巴积极研究增加服务班次，尽快落实措施以方便乘客。他请署方及城巴商讨合适方案后尽快回复交运会。

60. 城巴代表感谢主席提出的意见。由于现时属路线营运初期，加上白石角及西沙一带新屋苑尚未入伙，城巴会按乘客量需求及视乎西沙 GO PARK 举行活动的时间调整班次。城巴乐意于逸珑湾(科进路)设站，将与署方讨论并提交申请。至于调整 582 号线的路线，考虑到部分站点为主要上落客点，城巴需时检视路线再作研究，将与署方积极跟进。

61. 主席表示期待署方及城巴的回复。

V. 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 — 报告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情况及违例泊车、车辆噪音、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10/2024 号及 TT11/2024 号)

62.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10/2024 号。

63. 警务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11/2024 号。

6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警民关系组及交通部就富明新小区的违例泊车(“违泊”)黑点迅速执法，留意到该区日间违泊已改善，但晚间仍有不少车辆违泊，希望警方持续监管以改善情况。
- (ii) 建议富善邨善美楼至富善邨巴士总站的回旋处弯位路段改划双黄线以减少违泊。
- (iii) 区内泊车位严重不足，查询署方有否物色位置增加路旁泊车位或兴建停车场。
- (iv) 不少区内商户有意响应“香港夜缤纷”活动，但区内泊车位不足，询问警方会否考虑设立临时泊车位。
- (v) 支持警方对违泊车辆执法，同时希望警方在非繁忙时间弹性处理短暂停留在街道上的车辆。

- (vi) 泊车位不足是严重违泊的主因。
- (vii) 香港市民北上消费令本地商户的收入大受影响，希望警方考虑弹性处理商户泊车问题，调整对未造成阻塞的停泊车辆的执法行动。
- (viii) 表示警方对违泊车辆采取执法行动实属合理，前提是提供足够泊车位。以商用车辆为例，旅游巴在市区难觅泊车位，司机只能冒着被票控的风险。
- (ix) 建议署方按照“一地多用”原则兴建地下停车场，提供更多泊车位，配合汽车数目增长速度。
- (x) 建议署方检讨公共屋邨与车位的比例，以富蝶邨第一期为例，全邨只提供 23 个泊车位，泊车位严重不足。委员希望署方向相关部门/组别反映情况。
- (xi) 上次会议亦有提及商用车辆违泊问题严重，建议署方考虑在大埔工业邨物色位置兴建多层停车场以增加商用车辆泊车位，询问署方有关兴建停车场的意见及跟进情况。
- (xii) 指出政府辖下设施及场地停车场由外判公司管理，收费日渐增加，询问署方会否对外判管理公司设限或加以监管。
- (xiii) 有委员表示违泊情况日趋严重，但明白署方未必有权决定增加停车场泊车位。

65.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就富善邨巴士总站对开回旋处的交通情况，警方一直在繁忙时间派员对违泊车辆执法以及疏导交通。警方得悉近日该处违泊车辆数目增加，已加派人手到场处理。
- (ii) 警方备悉委员对违泊车辆的执法行动及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意见，会再作研究。

66.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署方并无管理区内停车场，将转介停车场收费过高事宜予相关部门跟进。

6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署方向局方反映区内泊车位不足。
- (ii) 询问警方会否考虑于违泊黑点增设闭路电视系统(“闭路电视”)，藉此检测违泊车辆并自动发出告票以减少人手执法。
- (iii) 建议警方调整侦速摄影机的车速限制以及于非法赛车黑点安装侦速摄影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iv) 理解现时市民外出消费难以泊车，建议多加宣传和教育，避免阻塞交通和阻碍行人使用道路。
- (v) 指出经常有大型车辆停泊在广福邨巴士总站斑马线，阻碍行人视线，希望警方到场视察处理。
- (vi) 查询警方如何通过多机构合作模式对违泊车辆执法。
- (vii) 询问警方在大埔区以不同方式向违泊车辆发出告票的详情及数字。
- (viii) 知悉其他警区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泊黑点，询问警方大埔区的详情。

68.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主要以人手及电子方式发出告票，其中以人手执法的比例较低。
- (ii) 流动录像执法一般用于打击交通罪行，例如于禁区上落客、违反交通标志或道路标记等涉及司机的罪行，较少用于打击违泊。
- (iii) 警方现时没有执法行动的相关数字，将在会议后再作补充。

69. 主席询问现时警方利用流动电话扫描车辆牌照上的二维码，然后打印电子告票，如果利用闭路电视代替人手执法是否与此电子执法方式不同。

70. 警务处代表响应指，流动录像执法利用手提摄录机拍摄违法车辆。据知观塘区正试行安装闭路电视监察违泊车辆，但由于仍处于研究阶段，暂未能提供相关资料。

71. 主席表示警方曾指出此方法不能取代人手执法，亦不能向闭路电视拍摄到的违泊车辆发出告票。

72. 警务处代表表示现行法例不容许警方以此方法向违泊车辆发出告票。

7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运输署为大埔区提供逾千个泊车位。
- (ii) 区内泊车位仍然不足，建议署方研究在大埔旧墟或大埔中心附近加设泊车位的可行性。

74. 主席表示大埔墟四里及四坊一带有一定的泊车位，建议署方考虑改建为多层自动泊车停车场，相信能增加两至三倍泊车位，希望署方研究方案。

7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署方积极优化全港道路网络以便利市民。
- (ii) 反映广福道回旋处一带交通挤塞，早上繁忙时间前往大埔的车流倒灌至吐露港公路，下午的士交更时间亦出现挤塞。
- (iii) 表示巴士离开广福邨巴士总站需切线前往广福道，故经常出现车辆穿插的情况，对道路安全构成危险。建议署方考虑扩阔该路段以增加一条行车线疏导交通。
- (iv) 查询警方对违泊车辆采取执法行动所安排的警力。
- (v) 留意到有新闻报道提及警方利用流动摄录执法打击违泊，于一年内发出逾万张告票，询问警方会否考虑在区内采用此执法模式。
- (vi) 查询大埔区是否有交通督导员及其执法成效。

76. 警务处代表响应指，现时大埔警区设有交通执法专队，专责检控违泊车辆及疏导交通，当值时间为每天早上 7 时至晚上 10 时，大埔及北区警区亦设有具检控能力的交通督导员。

77. 有委员指广福道回旋处的交通挤塞问题存在多时，建议署方一同实地视察，考虑把该路段旁部分行人路改为行车道，并把议程列入下次会议续议事项中。

78. 主席请署方备悉广福道回旋处事宜，表示已多次修改有关行车线，希望署方研究增加行车线的可行性或其他可行方案。

VI. 路政署一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及大埔区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2024 号)

79.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80. 委员建议署方优化及扩阔结构编号 NF132 升降机出口上盖，将在会议后提供参考图片。

81. 主席请委员提供图片供署方参考。

VII. 其他事项

跟进交运会上次会议提出的其他事项

82. 主席请运输署响应委员于上次会议提出有关巴士路线的提问(详阅交运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第 37 段)。

83.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对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的意见。
- (ii) 署方在检视巴士路线计划时考虑延长 N307 号线至太和并途经富亨邨，将在会议后再作补充。
- (iii) B8 号线已在 3 月 25 日延长服务时间，平日由港铁大围站开出的尾班车延至下午 4 时，由香园围口岸开出的头班车提前至下午 1 时，每天由香园围口岸开出的尾班车延至晚上 10 时 20 分。署方将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适时调整班次。
- (iv) 署方备悉开办大埔往返深圳湾口岸的巴士服务的意见。
- (v) 有关 71K 号线(往大埔墟站方向)在广福道 / 宝湖道一带设站，增设站点需考虑服务网络、乘客需求、服务调整对乘客的影响及对交通资源的负荷等。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将与巴士公司检视情况再适时跟进。
- (vi) 署方已转介 307 号线长期脱班的问题予城巴，敦促城巴按服务时间表提供服务，如个别班次受突发事故影响，建议城巴适时安排车辆应付需求，署方亦会持续监察情况。
- (vii) 署方持续监察小巴 807K 号线的运作，在 3 月派员到马鞍山广场实地视察。该路线往井头方向的班次平均每 6 分钟一班，符合服务时间表的编定班次，但有个别班次未能接载站点所有乘客。署方已敦促小巴营办商监察实际情况以灵活调动班次。
- (viii) 备悉小巴 25B 号线班次不足，将安排实地视察以及与小巴营办商跟进。
- (ix) 居民巴士 NR507 号线是居民代表与居民巴士营办商自行协商安排的路线，营办商调整服务时间及班次需获居民代表同意，然后向署方提交联合申请，署方接获申请后会按既定机制处理。记录显示，该路线已在 1 月 13 日调整服务，如有意见，建议与居民代表联络。

(会后补注：运输署补充有关巴士路线服务资料如下：

- (i) 本署于较早前的巴士路线计划中已落实延长第 N307 号线(大埔中

心-上环)的总站至太和，建议有关安排与落实的 2024-202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来回方向行经英皇道、高士威道及轩尼诗道的改道方案一并实施(本署已于本年 6 月 13 日致函大埔区议会交通运输委员会通知有关落实 2024-202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本署已备悉委员对过海巴士第 N307 号线的意见，并会在落实有关巴士路线计划时考虑及检视有关意见。

- (ii) 本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网络，包括考虑调整现有巴士服务路线及增加巴士站点时，会审视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网络、乘客需求、服务调整对原有乘客的预期影响、可能带来的交通负荷及资源运用等相关因素。本署已备悉委员对九巴第 71K 号线增加巴士站点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上述路线的服务情况，因应交通运输情况及乘客需求适时与九巴作出相应跟进。
- (iii) 有关过海隧道巴士第 307 号线的班次服务事宜，本署已敦促城巴依照服务详情表内的班次及时间表提供服务，如个别班次受到突发事故影响应适时灵活调派车辆以应付乘客需求。本署会持续监察过海隧道巴士第 307 号线于早上的服务情况，并会就监察结果向巴士公司作出相应跟进。
- (iv) 本署一直持续监察新界专线小巴第 807K 号线的运作，根据本署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平日下午繁忙时段在西沙路近马鞍山广场进行的实地调查，该路线(往井头方向)的平均班次约为 6 分钟，大致符合详情表的编定班次，惟偶有个别班次出现乘客留后的情况。就此，本署已敦促相关专线小巴营办商密切监察该路线的实际营运情况，并灵活调动班次，减少乘客的候车时间。本署会继续留意该路线的运作及服务水平。
- (v) 本署已备悉有关新界专线小巴第 25B 号线(大埔墟 - 九龙坑)的意见。本署将安排实地调查以了解第 25B 号线的服务情况，并会适时与营办商跟进。
- (vi) 居民巴士服务一般由居民代表及居民巴士服务营办商自行协商安排。如居民巴士服务营办商欲调整获批准的营运详情(包括时间表及班次)，有关营办商可在取得有关服务的居民代表的支持后向本署提出联合申请。在接获有关申请后，本署会按既定机制处理。本署早前接获居民巴士服务第 NR507 号线(大埔龙景别墅至中环)的营办商联同居民代表向本署申请更改有关路线的时间表及班次，有关服务改动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如乘客对居民巴士服务第 NR507 号线有任何意见，可直接与有关居民代表联络。)

84.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联同井头村村民与小巴 807K 号线营办商开会，亦于实时通讯软件成立群组沟通，居民乐见小巴营办商改善服务。小巴 807K 号线的尾班车在午夜 12 时 15 分由大学站开出，希望署方延长巴士 582 号线的服务时间至晚上 11 时 30 分以便利市民。
- (ii) 希望署方跟进并于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A47X 号线的路线安排及广福回旋处的交通问题。
- (iii) 有委员在会议前提出有关林村乡公所去信运输署要求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专营交通工具行驶林锦公路(林锦公路回旋处至梧桐寨回旋处段)(“该路段”)一事，主席表示此议题与上次会议的跟进事项有关，故可以一并讨论。

8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署方跟进多条巴士路线。委员先前提出数条巴士路线问题但署方未作响应，将在会议后再向署方提供补充数据。
- (ii) 多次提出富蝶邨居民要求巴士 72K 号线于富蝶邨第一期增设站点，希望署方回复。
- (iii) 希望署方于下次会议就各项意见作出明确答复。如署方经调查及研究后发现建议不可行，希望署方提供合理原因，并请署方就表示会适时跟进的事项提供明确时限，避免重复追问。
- (iv) 查询有关 2024-202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的详情。委员于上次会议提出多项建议，询问署方推行计划的时间以及是否接纳委员的意见。
- (v) 有居民反映小巴 20S 号线经常不按编定车站停车及脱班。据了解，该路线与小巴 20A、20P、20M 及 20X 号线共享约 15 辆车辆，希望署方深入了解营办商有否自行调配车辆至其他路线。
- (vi) 感谢署方为富蝶邨居民开办小巴 24 号线。建议署方了解该路线的载客情况，考虑更改路线安排以便利居民前往大埔综合大楼。
- (vii) 查询 907D 号线的开办进度，希望署方作出明确回复。
- (viii) 委员表示经常接获居民投诉巴士 271 号线车长服务欠佳及 75X 号线脱班。截至 5 月 6 日接获的投诉，75X 号线有 1 210 宗，271 号线有 90 宗。委员已向九巴反映但情况未有改善，询问署方如何处理。

(会后补注：运输署对有关巴士路线问题回应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由于 71K 号线车程过长，居民一直希望有往返那打素医院的替代路线。委员认为 71K 及 72K 号线服务重迭，建议可研究重整巴士路线。

本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网络，包括考虑增加巴士路线或调整现有路线时，会审视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网络、乘客需求、服务调整对原有乘客的预期影响、可能带来的交通负荷及资源运用等相关因素。

现时，除了九巴第 71K 号线(太和一大埔墟站)外，乘客亦可选乘新界专线小巴第 20A 号线(大埔墟站—大埔那打素医院(循环线))或第 20X 号线(大埔墟站—大埔那打素医院))往返大埔那打素医院。本署备悉有关重整九巴第 71K 及 72K 号线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上述地区的乘客需求转变，在有需要时研究调整有关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 (ii) 九巴第 263C 号线 - 委员希望 263C 号线增加富蝶邨站点及繁忙时段班次。

本署备悉委员对九巴第 263C 号线(屯门站—大埔工业邨)行车路线及站点的意见，为配合富蝶邨一带的乘车需求，本署已开办九巴第 72K 号线及新界专线小巴第 24 号线，亦会逐步实施已规划的公共交通服务，包括繁忙时段大埔富蝶邨往来油塘、尖沙咀东、葵兴及港岛一带的巴士服务，本署会密切留意富蝶邨乘客的出行需求，因应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时与相关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再作跟进。

另外，就委员对第 263C 号线服务水平的意见，本署曾派员于 1 月中旬上午及下午繁忙时段在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来回方向)进行实地调查，结果显示该线的载客率分别约为五成及三成半，显示现时的服务水平能配合乘客需求。

本署会继续密切留意该线的服务水平及乘客需求，适时与九巴作进一步跟进。

- (iii) 白石角多个新屋苑落成在即，委员表示应引入新巴士服务或调整服务。本署一直因应地区发展，持续优化现有的巴士服务网络，并适时规划及调整公共交通服务，以配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起九巴第 272A 号线(大学站白石角(博研路)(循环线))及其特别班次的服务范围延长至博研路。

根据早前的巴士路线计划，九巴第 82D 号线及 900 号线的服务范围将会延长至博研路，本署已与九巴落实于本年 6 月 24 日调整有关巴士服务。

城巴第 582 号线(白石角—十四乡)已由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服务，行经白石角、大学站公共运输交汇处、马鞍山及十四乡。

本署会继续密切留意各线的服务水平及乘客需求，适时与巴士公司作进一步跟进。

- (iv) 就多名委员要求提供来往大埔、屯门及元朗的巴士服务，建议署方考虑提供由屯门及元朗前往锦上路港铁站的接驳巴士服务，以便市民换乘 64K 号线前往大埔。

本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网络，包括考虑增加巴士路线时，会审视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网络、乘客需求、新路线的乘客量、可能带来的交通负荷及资源运用等相关因素。本署鼓励市民善用现有的公共运输服务资源，从而提高公共运输服务的营运效率。

现时，九巴第 64K 号线(元朗(西)—大埔墟站)提供全日往来大埔及元朗的巴士服务，乘客亦可在繁忙时间乘搭九巴第 64X(元朗(西))往香港科学园) / 65X(天恩邨往香港科学园) / 265S(天水围市中心—大埔工业邨)号线直接往来大埔及元朗区，或乘搭九巴第 263C 号线(屯门站—大埔工业邨)直接往来大埔及屯门区。此外，乘客亦可利用铁路服务于上水站换乘九巴第 276(天慈—上水) / 276A(天恒邨—上水(太平)) / 276B(天富—上水(彩园)) / 276P(天水围站—上水)号线往来大埔及元朗各区，或换乘九巴第 261 号线(屯门(三圣邨)—粉岭(祥华))往来大埔及屯门。

就有关往来屯门 / 元朗及锦上路站的公共交通服务，现时屯门及元朗的乘客可以使用铁路服务前往锦上路站，其中元朗的乘客亦可选乘九巴第 54(元朗(西)—上村(循环线)) / 64K(元朗(西)—大埔墟站) / 77K(元朗(凤翔路)—上水) / 251C(江夏围—元朗(循环线))号线前往上述地点。

本署已备悉有关往来大埔、屯门及元朗的巴士服务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上述地区的乘客需求转变，在有需要时研究调整有关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 (v) 有委员希望 373 号线在大窝西支路沿路设站。现时九巴第 373 号线往上水方向已于大窝西支路分别设有围头村、中心围、泰亨、大窝、南华莆、九龙坑、何家园及和合石新村八个分站，而往中环方向则已于大窝西支路设有围头村、中心围、泰亨、大窝、南华莆、九龙坑及何家园七个分站。

- (vi) 建议开办大埔区专线，提供十四乡、白石角、大埔往返香园围口岸的巴士服务。

本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网络，包括考虑开办新巴士路线时，会考虑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网络、乘客需求、新路线的乘客量、可能带

来的交通负荷、资源运用和新办服务的财务可行性等相关因素。

现时，大埔的乘客可乘搭城巴第 B8 号线(大围站-香园围边境管制站)前往香园围边境管制站；而十四乡一带的乘客亦可乘搭九巴第 299X 号线(西贡-沙田市中心)到大涌桥路一带换乘城巴第 B8 号线前往上述地点。

本署备悉有关开办往来大埔区(包括白石角及十四乡)及香园围边境管制站的巴士服务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上述地区的乘客需求转变，适时与巴士公司研究开办有关服务的可行性。

- (vii) 本署已接获九巴就 72K 号线于富蝶邨第一期增设站点的申请，并会因应各巴士站的实际情况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地理环境限制、道路安全及乘客需求等进行审批工作。
- (viii) 运输署已于 6 月 13 日将 2024-202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中落实及调整项目的总结提供给委员参阅。
- (ix) 根据服务详情表所示，新界专线小巴第 20A、20X、20S、20P 及 20M 号线共享 14 辆公共小巴。为监察专线小巴第 20S 号线的服务情况，本署在 5 月下旬派员由中午 12 时至晚上 8 时于中途站新峰花园二期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所示，新界专线小巴第 20S 号线大致依照服务详情表提供班次服务。本署已去信要求小巴营办商依照服务详情表内的时间表提供服务及提醒司机留意沿途小巴站候车乘客的登车指示，将小巴驶至指定位置接载乘客，以免对乘客造成不便。本署会继续密切监察新界专线小巴第 20S 号线的服务情况。
- (x) 运输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网络，包括考虑调整小巴路线时，会考虑现有公共交通服务的网络、乘客需求、乘客量、可能带来的交通负荷和资源运用等相关因素。本署已收悉委员对新界专线小巴第 24 号线增加站点的意见，并会密切留意上述路线的服务情况，因应交通运输情况及乘客需求适时与小巴营办商作出相应跟进。
- (xi) 由于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东铁线过海段于 2022 年 5 月通车的影响，乘客出行模式有所改变，以致对过海巴士的需求下降。巴士公司对开办该路线持审慎态度。随着疫情过后，乘客出行模式趋于稳定，而本署亦留意到乘客对实施第 907D 号线的要求，本署已敦促有关专营巴士公司尽快提交开办第 907D 号线的申请，本署会适时公布有关路线的开办日期。
- (xii) 运输署一直透过审核专营巴士营办商的营运报表、定期进行调查，以及留意乘客提出的投诉或建议等渠道，密切监察巴士服务的稳定性及水平。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有关涉及九巴第 75X 号线的 1210 宗投诉主要来自 4 位投诉人，在扣除有关投诉数字后，九巴第 75X 号线的投诉数字为 43 宗。本署已要

求九巴作出改正，并按照获批准的行车时间表营运。就九巴第 271 号线的车长服务情况，本署已要求九巴加强对司机的培训，并密切留意司机的驾驶态度及工作表现，落实相应的改善措施。)

86. 主席希望署方在下次会议就以上跟进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提供合理原因解释。

87. 有关要求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专营交通工具行驶林锦公路的讨论，主席表示就此议题讨论良久但并无结论，续请列席议员发表意见。

88. 意见如下：

- (i) 因林锦公路缺乏掉头处供巴士掉头，因此署方兴建梧桐寨回旋处，以增加来往林村及大埔市中心的大型巴士服务。回旋处在上年 5 月落成，他将与九巴及署方保持沟通，希望尽快为居民提供巴士服务。
- (ii) 尊重委员及林村乡公所(“乡公所”)的意见，同意只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巴士行驶林锦公路。
- (iii) 持续关注此议题，感谢署方用心处理各方意见。
- (iv) 表示有村长反对放宽限制让 11 米以上的长车进入，以及现时林村没有货柜场，故相信很少货柜车行驶林锦公路。此两项意见于之前举行的大埔乡事委员会会议上收到。
- (v) 尊重委员及乡公所向运输署署长发出的函件，同时希望署方不要迟疑不决。
- (vi) 与署方代表沟通后，了解到署方不会豁免巴士行驶某一路段，希望署方尽快让巴士驶入该路段。

8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有必要尊重乡公所的意见，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和矛盾。
- (ii) 考虑到交通安全以及为市民带来便利，乡公所希望尽快让车长 11 米以上的巴士行驶该路段。
- (iii) 希望各委员支持署方加快落实让巴士驶入该路段，但维持禁止车长 11 米以上的其他车辆驶入。

90. 主席表示林锦公路回旋处起路段以往是禁止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驶入，在梧桐寨回旋处落成后，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可驶入该路段，但驶至梧桐寨回旋处须掉头。现时林锦公路回旋处前往林锦公路的路口仍放置“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驶入”的交通标志，故 64K 号线只能使用车长 11 米以下的巴士提供有限度服务。他询问署方是否绝对不能放宽限制，供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驶入林锦公路。

91.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感谢及尊重委员和列席议员的意见，亦会慎重考虑大家的建议。
- (ii) 自从梧桐寨回旋处落成后，林锦公路由林锦公路交汇处至梧桐寨回旋处的一段已具条件放宽予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驶入。
- (iii) 强调署方需平衡各方需求，放宽该路段除方便九巴调动车辆外，亦方便村民把商用车辆泊回村内。
- (iv) 放宽限制亦可让车长 12 米长的旅游巴接载市民来往林村参加林村许愿节或其他大型活动。
- (v) 明白委员关注林锦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表示该段林锦公路并不存在特别陡峭、弯曲及狭窄的路段，如委员认为该路段有特别危险之处，欢迎一同实地视察并考虑改善方案。

92. 主席查询现时是否已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驶入林锦公路，车长 11 米以上的车辆是否驶至梧桐寨回旋处便须掉头。

93. 运输署代表表示正确。

94. 列席议员指出，坑下莆近安记士多近期发生数宗交通意外，新塘村路口因路面不平经常水浸，在大型车辆或车辆高速驶过时容易造成危险，希望署方安排实地视察。

95. 主席希望署方安排委员、列席议员及乡公所代表实地视察，就交通安全问题商讨改善方案。

9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能否于“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驶入”的交通标志下新增“巴士例外”的交通标志，建议署方可参考昌运中心附近道路在“右转”的交通标志下放置“专利巴士例外”的交通标志。
- (ii) 认为乡公所有明确立场要求署方早日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巴士驶入林锦公路，但不希望其他大型车辆驶入。
- (iii) 向署方表明交运会关注早日放宽车长 11 米以上的巴士驶入林锦公路，而非商用车辆使用林锦公路。

97. 主席指出，署方在上次会议已响应指在梧桐寨回旋处落成后，没有合理理据继续禁止车长超过 11 米的车辆在该路段行驶。署方亦会在梧桐寨回旋处放置“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驶入”的交通标志，禁止车辆违法驶入林锦公路(凌云寺段)。主席续请署方代表补充。

98. 运输署代表指主席理解正确，署方有责任平衡各方需求。他重申，放宽限制除便利巴士服务外，亦方便商用车辆行驶。署方将与委员实地视察或安排会议以跟进问题。

99. 主席希望署方与委员实地视察后进行改善工程，亦建议署方与乡公所代表沟通以释除疑虑。他请署方就林锦公路及会议中提及的巴士路线问题一并作书面回复，方便下次会议续议。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6 月